

2014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总结

基建处 马柯

今年年初，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，邹书记明确提出“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工作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”，葛校长也强调指出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就要按照‘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’这六个字去做”。一年来，这两句话始终在耳边回响，时刻提醒着我，要以自律为重，把防腐拒变作为第一准则，踏实工作，尽职尽责。现将今年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简要总结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治学习，提高自身素质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、四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会议精神，认真参加了学校组织的教育活动与专题培训，提高了认识，转变了观念，纠正了作风，树立了为学校服务、为教职工服务、为学生服务的“为民”思想。

二、坚持组织领导，落实廉政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总要求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利用学年初的工作推进会、年底的工作总结会、民主生活会，以及每周一次处务会和周三业务学习会，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会议、文件等精神和制度规定，并按照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。

三、廉洁警钟长鸣，牢固反腐意识。在基建党支部的组织下，参加以“警钟长鸣筑防线”为主题的专题民主生活会，以及学校或其他部门举办的各种反腐倡廉教育活动，如处级干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党的群众路线与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，后勤服务集团举行的廉洁从业教育报告会等活动。以案说法、警钟长鸣，不断增强防微杜渐、拒腐防变的危机感。

四、根据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图，向班子领导报告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。按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，

分别与班子领导和三位科长，以及近两年新入职的员工谈心谈话，始终把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必谈的内容之一。同时，通过面对面谈话、网上留言、微信聊天等不同方式，利用午休或工作空闲之余对分管科室的员工进行沟通交流。

五、廉洁奉公，清白做人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自觉履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带头遵守《基建处工作人员廉洁守纪十不准》廉洁自律规定，绝不违规做事，杜绝违规收受礼金、礼品和购物卡等。在严于律己的同时，管好身边同志，保护好身边的同志，始终坚持领导干部报告制度，及时向党组织如实汇报个人重大事项，确保党风廉政工作处于有效监督之下。

六、坚持原则，做好本职工作。自觉遵守“八项规定”、抵制“四风”，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制度开展工作，凡是重大决定都经民主讨论后执行，相互多通气，多沟通，规范了民主决策程序，充分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。严格执行《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没有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并取酬，也没有参与经商办企业。

七、完善业务规程，着力用制度管事。进一步加强了对我所分管的基建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，完善物资采购、基建招投标工作流程图，明确每个环节中廉政风险防控点，强化了重点环节、关键部位的监督，切实防止了不正之风的产生。

八、倾听民音，关注民生。利用南湖尚苑QQ群、网站在线答疑、电子邮箱、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建议或诉求，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秉公处理，积极回复，做到取信于民、树形于民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